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UNG W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內部資料
及
諒解備忘錄
內容有關佘山物業開發項目**

本公司財務顧問



有關佘山物業開發項目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有關內部資料條文之規定而發出。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廣東黃河實業、滙貫南豐、G2滙鯨及鄭先生就建議合作位於中國上海之佘山物業開發項目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廣東黃河實業由鄭先生間接非全資擁有，並為鄭先生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佈日期，鄭先生擁有766,016,3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78%。

* 僅供識別

鄭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廣東黃河實業為鄭先生之聯繫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局謹強調，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諒解備忘錄之其他訂約方尚未就投資建議合作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故此，建議合作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建議合作得以落實，該項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規定而發出。

建議合作

諒解備忘錄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1. 廣東黃河實業
2. 滙貫南豐
3. G2滙鯨
4. 本公司
5. 鄭先生

廣東黃河實業由鄭先生間接非全資擁有，並為鄭先生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佈日期，鄭先生擁有766,016,3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78%。鄭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廣東黃河實業為鄭先生之聯繫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鄭先生及廣東黃河實業外，諒解備忘錄之所有其他訂約方(包括滙貫南豐及G2滙鯨)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標的事項

就本公司所知，自二零零零年起，廣東黃河實業已順利完成佘山銀湖別墅之一期及二期開發工程，總佔地面積約1,200畝。

佘山物業開發項目被定位為商業及住宅發展項目，預計總佔地面積逾1,000畝。總用地面積及建築面積有待相關監管部門批准。佘山物業開發項目之估計總投資額受相關監管部門進行之公開拍賣及該項目之估計資金需求規限。

合營夥伴計劃成立合營公司，以開發及經營佘山物業開發項目。各合營夥伴最終實際作出之總投資額以及佘山物業開發項目之詳情及執行情況有待於正式協議內進一步磋商及落實。鄭先生已承諾會協助廣東黃河實業取得土地使用權，並協助其他訂約方與中國相關監管部門聯絡，以期就佘山物業開發項目獲得其他相關批准。

不具法律約束力

諒解備忘錄之所有條款對建議合作而言並無構成具法律約束力之承擔，且須待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簽訂及完成後，方可作實。倘訂約方最終未能達成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合作協議，任何一方均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合作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及酒店發展、物業租務以及電影發行、授權使用及電影菲林沖印業務。

董事局認為，建議合作一經落實，將為本公司創造良機參與開發上海西區之大型高檔物業開發項目，從而進一步鞏固其現有物業發展業務之實力。合營夥伴為信譽卓著之房地產投資商或發展完善之中國房地產開發商，董事局預期本集團與該等合營夥伴聯合可增強實力並產生協同效益，本集團勢必獲益良多。

一般事項

董事局謹強調，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諒解備忘錄之其他訂約方尚未就投資建議合作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故此，建議合作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建議合作得以落實，該項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2滙鯨」	指	G2滙鯨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廣東黃河實業」	指	廣東黃河實業集團上海房地產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鄭先生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間接非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貫南豐」	指	滙貫南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鄭先生」	指	鄭強輝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諒解備忘錄」	指	由本公司、廣東黃河實業、滙貫南豐、G2滙鯨及鄭先生就佘山物業開發項目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訂立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合作」	指	根據諒解備忘錄建議合作開發佘山物業開發項目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佘山物業開發項目」	指	暫時定名為佘山銀湖別墅三期工程之物業開發項目
「佘山銀湖別墅」	指	位於中國上海名為「佘山銀湖別墅」之物業開發項目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合營夥伴」	指	廣東黃河實業、滙貫南豐、G2滙鯨及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金磊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為金磊先生(主席)、羅琦女士(行政總裁)、許偉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沛雄先生、鄧炳森先生及朱濤先生。